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10號寫字樓8層Dhalia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otec.cn>)。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5年12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嘉林資本函件	38
附錄 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2023年總合作協議及2023年總服務協議
「2023年總合作協議」	指	BSG與本公司就訂約方於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期期間所進行的合作訂立的總合作協議，有關詳情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
「2023年總服務協議」	指	BSG與本公司就訂約方於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期期間所進行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訂立的總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
「2026年框架協議」	指	2026年總合作協議及2026年總服務協議
「2026年總合作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總合作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6年總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總服務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瑞達改善產品」	指	(i)對任何BSC分銷先瑞達產品的任何新開發、提升、升級及其他改善，或(ii)具有類似功能、適配性或將實質上取代任何BSC分銷先瑞達產品或與任何BSC分銷先瑞達產品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產品開發
「先瑞達新中國產品」	指	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後尚未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任何先瑞達產品

釋 義

「先瑞達產品」	指	本集團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前設計、製造或銷售的任何現有產品，本集團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後不時設計、製造或銷售的任何未來產品，以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產品
「先瑞達選定產品」	指	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任何先瑞達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C」	指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及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X)
「BSC分銷先瑞達產品」	指	BSC集團截至2026年總合作協議日期正在大中華區分銷的任何先瑞達產品
「BSC集團」	指	BSC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BSC產品」	指	BSC集團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前設計、製造或銷售的任何現有產品，以及BSC集團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後不時(由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設計、製造或銷售的任何未來產品
「BSG」	指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BSC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1年8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9)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SO」	指	通常及主要稱為「合約銷售組織」的實體，主要從事為第三方推廣銷售產品的業務
「CSO服務」	指	推廣銷售第三方產品的服務或CSO在相同或類似業務安排中向其委託人提供的其他慣常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10號寫字樓8層Dhalia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諸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BSG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製造服務」	指	由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採購、製造、包裝、消毒及／或設計服務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且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即(A)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及(B)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

釋 義

「部分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即(A)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i)本集團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及(ii)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以及(B)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本集團從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
「訂約方」	指 BSG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諸島
「產品及服務」	指 訂約方不時協定的本集團及／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產品及服務
「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研發支援服務」	指 與本集團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研究及開發有關的以下服務： (a) 有關協助產品及服務之開發、迭代與維持的研發服務； (b) 實驗室及測試支援； (c) 臨床前及臨床支援與服務，包括任何相關監管支援； (d) 原型製作及設備供應； (e) 進行研究及開發的實驗室空間；

釋 義

- (f) 接觸主要供應商，以及經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採購、製造、包裝、消毒、設計及／或分銷服務（在各種情況下，均與相關研發支援服務有關）；
- (g) 獲取所需文件及質量體系以支持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商業化，包括獲取全球監管批准；及
- (h) 訂約方不時協定的有關研究及開發的任何其他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COTEC
先瑞達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June CHANG女士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1幢4至5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倪虹女士

潘建而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有關2026年框架協議的公告，有關協議乃為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即批准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即(i)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及(ii)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本集團擬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總合作協議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與BSG訂立2023年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就商業化若干先瑞達產品所進行的合作，年期為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SG集團已購買及分銷五項先瑞達產品，即(i)於大中華區分銷半順應性PTCA球囊(YAN)，(ii)在大中華區分銷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Camellia[®]，(iii)在其他地區分銷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膝上藥物球囊，(iv)在其他地區分銷AcoArt Tulip[®] & Litos[®]膝下藥物球囊及(v)在香港分銷AcoArt Cedar[®]射頻消融系統。

由於預計2023年總合作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BSG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6年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就若干訂約方產品所進行的合作。經過2023年總合作協議項下的初步合作後，訂約方對彼此的業務及產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2026年總合作協議提供新增合作框架，以規管訂約方就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及先瑞達改善產品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尚未識別任何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或先瑞達改善產品。

2026年總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年期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 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訂約方應就(i)有關BSC產品及先瑞達產品(包括先瑞達選定產品、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及先瑞達改善產品)在大中華區及其他地區的交叉銷售及分銷；及(ii)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進行合作。

本集團旗下任何實體與BSC集團旗下任何實體可磋商及訂立一份獨立採購訂單、請求書、確認文件、分銷協議或其他最終協議(「**最終合作協議**」)，以實施交叉銷售安排、分銷安排及製造服務。最終合作協議應載有產品保用、付款條款、交付條款、責任分配、退貨政策以及與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銷售BSC產品及先瑞達產品

– 在大中華區銷售
BSC產品及
先瑞達產品 : 在下文所述有關於大中華區內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或先瑞達改善產品安排的規限下，本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區內銷售任何先瑞達產品，而BSC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區內銷售任何BSC產品。

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及任何最終合作協議，按個別情況，(i)BSC集團可向本集團出售任何BSC產品，以供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內轉售該等產品；及(ii)在下文所述有關於大中華區內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或先瑞達改善產品安排的規限下，本集團可向BSC集團出售任何先瑞達產品，以供BSC集團於大中華區內轉售該等產品。

分銷先瑞達選定產品

- － 在其他地區分銷先瑞達選定產品 : BSC集團應就先瑞達選定產品在BS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銷售網絡或分銷商網絡覆蓋的所有國家及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其他地區')擁有獨家分銷權，有關分銷可在其他地區直接透過BSC集團成員公司或透過其所選擇的分銷商網絡進行。倘於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產品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BSC集團未能達到適用的最終合作協議所載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購買價值，則有關獨家分銷權將即時自動終止。

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範圍

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初步清單載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當中包括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膝上藥物球囊、AcoArt Tulip® & Litos®膝下藥物球囊及AcoArt Cedar®射頻消融系統。

於BSC集團在擬定分銷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訂約方可真誠磋商，按個別情況，將任何額外先瑞達產品(除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外，其於其他地區的合作及分銷將受下文「在其他地區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所規限)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範圍內。倘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其項下的終止條款終止有關先瑞達產品的任何現有分銷安排。本公司訂立的分銷協議通常需要一至兩個月的終止通知期。

分銷先瑞達改善產品

- － 在大中華區分銷先瑞達改善產品 : 本公司應向BSG提供任何先瑞達改善產品的書面通知。

BSC集團應根據當時生效的特定相關BSC分銷先瑞達產品的分銷協議，擁有與該先瑞達改善產品相關的分銷權。

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

- － 在大中華區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 : 本公司應於任何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在中國的預期臨床實驗入組前至少六個月，或倘毋須進行臨床實驗，則於預期首次提交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在各種情況下，均基於任何預期日期乃本公司按誠信估計），或倘本公司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就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批准申請，則於緊隨2026年總合作協議後，向BSG提供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的書面通知。

倘本公司擬透過(i)中國境內除BS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國家分銷商或商業合作夥伴或(ii)大中華區（中國除外）除BS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地區分銷商或商業合作夥伴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而非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僱員分銷，則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BSG提供書面通知（「**大中華區獨家分銷通知**」）。

BSC集團應於自本集團(x)接獲大中華區獨家分銷通知及(y)接獲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的實體產品樣本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六個月(「大中華區考慮期間」)內通知本公司，(i)是否有意在大中華區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及(ii)倘BSC集團有該意向，有關分銷是否將以獨家或非獨家基準進行：

- 倘BSC集團於大中華區考慮期間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在大中華區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本公司應與BSC集團訂立為期六個月的磋商，就獨家分銷權進行獨家磋商及就非獨家分銷權進行非獨家磋商；及
- 倘(i) BSC集團並無於大中華區考慮期間通知本公司，(ii)BSC集團表明無意在大中華區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或(iii)訂約方未能於該六個月磋商期間內經真誠磋商後就獨家分銷權達成最終合作協議，本公司可就在大中華區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與其他分銷商或商業合作夥伴訂立商談或協議，或直接自行在大中華區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

儘管如上所述，倘BSC集團擬分銷本集團擬直接銷售或分銷的任何先瑞達產品，訂約方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按個別情況就授予BSC集團在大中華區分銷該等先瑞達產品的分銷權進行真誠磋商。

董事會函件

- － 在其他地區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 : 本公司應於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在中國商業化或臨床實驗入組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後兩個星期內向BSG提供書面通知連同相關材料。

BSC集團應於自(x)接獲有關通知或(y)接獲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的實體產品樣本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六個月(「**其他地區考慮期間**」)內通知本公司，是否有意在任何其他地區獨家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

- 倘BSC集團於其他地區考慮期間內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在任何其他地區獨家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本公司應於自BSC集團接獲通知後就相應最終合作協議與BSC集團訂立為期三個月的獨家磋商；及
- 倘(i) BSC集團並無於其他地區考慮期間通知本公司，(ii)BSC集團表明無意在任何其他地區獨家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或(iii)訂約方未能於該三個月磋商期間內經真誠磋商後達成最終合作協議，本公司可與其他分銷商或商業合作夥伴訂立分銷商談或協議，或直接在任何其他地區分銷。

製造服務

- － 製造服務 : 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本集團可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及任何最終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任何BSC產品或先瑞達產品向BSG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最終合作協議項下的付款期限

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期限將視具體情況而定，當中考慮產品的具體情況（包括製造、營銷及分銷計劃），並在最終合作協議中進一步規定。目前預計付款期限一般為自以下日期起計60天內：(i)為銷售BSC產品或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而訂立的採購訂單日期；或(ii)根據最終合作協議中規定的製造服務里程碑而開立的發票日期，符合訂約方與其他對手方的付款期限。具體而言，(i)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ii)本集團購買BSC產品及(iii)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付款期限，與本集團向其他對手方購買產品、銷售產品及提供製造服務的付款期限相同。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包括：

- (i) 本集團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
- (ii) 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及
- (iii)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各項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上市規則項下根據 建議年度上限的分類	202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2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集團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0,000,000美元	62,000,000美元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本集團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的年度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將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本集團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購買BSC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尚未確定適合BSC產品的合適市場，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本集團並無購買BSC產品，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使用2023年總合作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2023年總合作協議者；及
- (2) **BSC產品在大中華區的市場機會**：本集團持續評估以互補方式利用BSC產品以最大化市場滲透率及收入的機會。本集團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策略機遇，使其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更多元化，從而在現有客戶的基礎上維持並拓展收入來源，同時拓展潛在的新客戶。此乃得益於銷售渠道的互補性（BSC集團的銷售渠道主要面向高端醫院，而本集團的銷售渠道主要面向低端醫院），以及產品種類的互補性（在大中華區分銷的先瑞達產品主要為血管外科產品，而BSC集團在大中華區分銷的BSC產品種類較為廣泛，涵蓋心血管產品及神經系統產品以至胃腸道及泌尿系統產品）。本集團一直在進行市場調查，以探索BSC產品在大中華區的潛在市場契合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找到合適的市場契合點以拓展至BSC產品的銷售渠道，但潛在的市場機會確實存在，只是需要時間透過開展更多針對目標客戶的營銷活動並開發相關銷售渠道才能實現；當找到合適的市場契合點且在商業上可行，預計BSC產品在大中華區的銷量將會有所增長。建議年度上限亦考慮到本集團潛在購買BSC產品，估計每年不多於1,000,000美元。

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年度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將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BSC集團已購買及分銷五項先瑞達產品，即(i)在大中華區分銷半順應性PTCA球囊(YAN)，(ii)在大中華區分銷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Camellia[®]，(iii)在其他地區分銷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膝上藥物球囊，(iv)在其他地區分銷AcoArt Tulip[®] & Litos[®]膝下藥物球囊及(v)在香港分銷AcoArt Cedar[®]射頻消融系統。截至2025年10月，BSC集團已於五個地區及17個國家錄得該等先瑞達產品活躍銷售。BSC集團亦於2024年在大中華區購買及分銷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有關銷售已根據訂約方的共同協議於2025年3月終止，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向其銷售團隊投入更多資源，使本集團能夠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在大中華區開展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的分銷業務。

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於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288,000美元，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約為5,335,000美元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約為1,279,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年度上限。該等先瑞達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2025年第一季度BSC集團向其他地區客戶的適用銷量較2024年第一季度增長5.5倍，且2025年第二季度BSC集團向其他地區客戶的適用銷量較2024年二季度增長近一倍。

本集團於2023年至2024年向BSC集團銷售的先瑞達產品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向BSC集團銷售上述五項先瑞達產品，此舉乃由於BSC集團需要在進軍新市場之前積累庫存所致。本集團於2024年至2025年向BSC集團銷售的先瑞達產品減少乃主要由於BSC集團於2025年財年仍持續消耗先前採購的庫存導致其採購庫存的需求有所降低及於2025年3月訂約方終止銷售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

預期本集團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按年增幅將達5%至10%，此乃得益於BSC集團的先瑞達產品銷售增長（受產品適應症的擴大以及政府醫療保險覆蓋範圍的相應擴大（將提高醫院的支付能力，並相應地增加醫院的採購量）、現有客戶透過採購及消耗的使用量增加、市場規模增加及新客戶的開發所帶動），與BSC集團向其客戶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增長一致，同時先瑞達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滲透率持續提升；

- (2) **BSC集團就上述先瑞達產品的未來分銷計劃：**儘管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年度上限的整體使用率因上文所載原因較低，本公司預期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將會回升，乃由於BSC集團有意於2026年初向額外七個國家及於2027年底前向額外16個國家分銷第(1)段所載的先瑞達產品，同時BSC集團的各種推廣及激勵計劃推動產品銷售的估計同比上市增長10%至20%；
- (3) **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市場規模：**根據2023年總服務協議，訂約方已訂立研發支援服務協議，以共同開發三項主要用於外圍干預的先瑞達產品（「**共同開發產品**」）。視乎取得監管批准的時間，預計其中一項共同開發產品將於2026年商業化，而本公司有意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共同開發產品，並分銷至其傳統客戶基礎，即主要為北美洲及亞太區的醫院及診所，並有潛力拓展至歐洲及拉丁美洲。考慮到上述共同開發產品商業化的目標地區以及目標客戶分部及組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目標市場規模分別約為215百萬美元、220百萬美元及230百萬美元。上述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市場規模乃基於分析（其中包括）從聲譽卓著的資訊服務供應商（包括DRG、IQVIA Inc.、Clarivate等）獲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場數據，以及BSC集團提供的專有資料及統計數據；

- (4) 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銷量(佔上述市場規模的百分比)：根據BSC集團可能訂立的產品類別及地區，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銷量(佔上述市場規模的百分比)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劃分介乎10%至25%。估計共同開發產品的銷量將達致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60%至80%。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銷量範圍是根據BSC集團在該等市場推出新產品的經驗釐定，包括其對銷售團隊及分銷商的能力及實力以及競爭產品的可及性及可用性的了解。上述估計銷量(佔上述市場規模的百分比)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規模、分部策略、競爭、產品定位、定價、現場銷售能力、納入醫院藥物名冊的進度、基於診斷相關的集團系統的醫院最終價格以及可能影響向醫院銷售定價的基於價值的採購計劃。建議年度上限假設了最佳情境，即上述因素均對BSC集團有利，帶來更高的估計銷量。在次優情境下，即上述因素對BSC集團的有利程度不如預期，銷量可能會減少20%至40%。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銷量亦考慮到受限於如產品推出時間、監管批准及報銷等變數的產品可用性調整、銷售週期以及BSC集團為在目標地區推出共同開發產品並達到全面銷售能力而預期作出的三年年期的銷售潛力提升。視乎若干因素(包括銷售合約、參與各種投標要約及完成BSC集團於不同目標地區銷售共同開發產品的內部系統及流程所需的時間)，有關提升預期需時約三年，而根據BSC集團在推出經本集團同意的相若產品及提高其市場滲透率方面的經驗，上述市場規模的佔比預期會在該三年內由約10%提升至約25%；
- (5) 就其他先瑞達產品於新市場的合作：自簽訂2023年總合作協議以來，訂約方雙方密切合作，瞭解彼此的製造能力、產品管線、分銷能力和市場覆蓋範圍。由於訂約方致力尋找開發及銷售先瑞達產品的潛在機會，建議年度上限亦考慮到其他先瑞達產品在新市場的潛在銷售(根據經本集團同意的BSC集團估計，可能為不超過每年10,000,000美元)；及
- (6) 一般緩衝：市價及貨幣匯率受通脹等外部因素等波動的一般緩衝2%至5%。

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年度上限基準

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於2023年總合作協議年期內，訂約方積極尋找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機會，並已就若干獨立項目開展實質討論或開展該等項目，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使用2023年總合作協議就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年度上限。然而，由於有關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交易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落實。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提供製造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2023年總合作協議者；
- (2) **製造服務需求預期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已開展一項關於神經調節產品的獨立項目，並已就另一項獨立項目開展實質討論。根據上文「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年度上限基準」中進一步載列為其中一項預期將於2026年商業化的共同開發產品提供製造服務的合作範圍及程度的預期增加，惟須視乎獲得監管批准的時間，本公司預期製造服務的需求較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
- (3) **產能**：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生產線的年產能(即140,000台至280,000台)，乃根據本公司對製造服務所需產能的估計，並考慮到上文(2)中所提及項目的參數；及
- (4) **市價範圍**：為與預期將提供製造服務的產品屬類似性質的不同類型產品提供製造服務的市價範圍。

2026年總服務協議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與BSG訂立2023年總服務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互相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年期為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由於預計2023年總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BSG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6年總服務協議，條款與2023年總服務協議者相若，以規管訂約方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互相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2026年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年期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主要條款 : 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任何訂約方可按照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任何獨立服務請求書、確認文件或其他最終協議（「最終服務協議」，連同最終合作協議統稱「最終協議」）向另一方提供任何研發支援服務或CSO服務。最終服務協議應載有服務範圍、服務期及與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研發支援服務

研發支援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下列與研發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服務，該等服務於本集團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

- (a) 與協助開發、迭代及維持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研發服務；
- (b) 實驗室及測試支援；

- (c) 臨床前及臨床支援和服務，包括任何相關的監管支援；
- (d) 原型設計及設備供應；
- (e) 研發實驗室空間；
- (f) 接觸主要供應商，以及經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採購、製造、包裝、消毒、設計及／或分銷服務（在各種情況下，均與相關研發支援服務有關）；
- (g) 獲得所需的文件和質量體系，以支援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商業化，包括全球監管批准；及
- (h) 訂約方不時協定的與研發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訂約方可訂立獨立協議（「**知識產權協議**」），以規管研發支援服務可能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協議預期將涵蓋（其中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及商業化、任何適用的轉讓或許可（引進許可或對外許可）安排及／或與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慣常條款及條件。

CSO服務

CSO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促進第三方產品銷售的服務或CSO在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業務安排中向其委託人提供的有關其他慣常服務。

最終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期限

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期限將視具體情況而定，當中考慮研發支援服務或CSO服務（視情況而定）的性質、時間表及其他參數，並在最終服務協議中進一步規定。目前預計付款期限一般為自根據最終服務協議中規定的里程碑而開立的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大致符合訂約方與其他對手方的付款期限。具體而言，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或CSO服務以及本集團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或CSO服務的付款期限，與本集團會就向其他對手方提供類似服務或自其他對手方接受類似服務所提出或接納的付款期限相同。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包括：

- (i)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及
- (ii) 本集團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各項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上市規則項下根據 建議年度上限的分類	202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2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 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本集團自BSC集團接受研發 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而言，知識產權協議不被視為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並無訂立任何知識產權協議。倘訂約方於未來訂立任何知識產權協議，且倘有關安排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非豁免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的適用規定。

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訂約方已就共同開發產品開展三項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合約價值約為1.2百萬美元至1.3百萬美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本集團就該等項目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產生交易金額。研發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於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均為零，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約為376,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服務協議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年度上限。然而，訂約方尚未就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服務協議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產生任何交易金額，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使用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服務協議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年度上限。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以及本集團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低於2023年總服務協議者；
- (2) **所承接研發項目及預期推出後服務**：本公司及BSC集團預期將於2026年總服務協議年期內繼續三項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該等項目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更為顯著的交易金額(就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如設計工程、原型開發、產品測試、設計驗證及其他服務，此後，該三項研發項目將轉為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以支援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推出後持續營運或地域擴張計劃，從而預期繼續產生交易金額(就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如地域擴張、審計支援及監管支援；及
- (3) **額外研發項目**：在市場條件及狀況的規限下，訂約方預期於2027年開展兩項額外研發項目，該等項目現時仍處於初步討論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明確的工作計劃。該等研發項目將動用本集團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訂約方亦正在探索其他項目，度身訂造先瑞達產品以銷售予BSC集團，可能會使用本集團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2026年總合作協議

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應向BSC集團提供一份由本集團內部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編製的關於本集團向BSC集團售出先瑞達產品的市場調查報告（不論該等先瑞達產品會以獨家或非獨家基準分銷），而BSC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一份由BSC集團內部商業戰略團隊編製的關於BSC集團向本集團售出BSC產品的市場調查報告（不論該等BSC產品會以獨家或非獨家基準分銷）（各份報告均稱為「**合作內部報告**」），有關報告應於就2026年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60天，視乎市場調查的複雜程度及可靠市場情報的可用性）提交，並由本集團或BSC集團（如適用）於重續2026年總合作協議後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產品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

合作內部報告應載有（其中包括）二至五項類似或相若的先瑞達產品及BSC產品（如適用及在適用範圍內）的慣常定價機制以及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二至五項類似或相若的服務（在適用範圍內）的慣常費用安排。

倘本集團或BSC集團（如適用）並無進行市場調查及編製合作內部報告的專業知識，則訂約方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2026年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60天，視乎市場調查的複雜程度及可靠市場情報的可用性）出具行業報告（「**合作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2026年總合作協議時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產品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合作內部報告所要求的相同資料。

為確保合作內部報告及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包含最新的市場資料，本集團內部業務發展部門及營銷團隊將監測市場狀況，並每半年（或在特殊情況下，更短時間內）更新一次數據集，以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7頁「**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及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

根據任何最終合作協議，本集團就各項BSC產品及BSC集團就各項先瑞達產品應付的購買價將為單一價格，適用於BSC產品或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將會分銷的所有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內部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的市場調查，此乃BSC集團與其原始設備製造商（包括本集團）之間的慣常做法，而對於擁有與訂約方規模相當的分銷網絡的市場參與者而言，該做法並非罕見。BSC產品或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的購買價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1) 最新合作內部報告或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製造商與其獨立分銷商之間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定價機制之一；及
- (2) BSC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作為訂約方與獨立分銷商訂立的類似現有協議（如分銷協議）所載有關BSC產品或有關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

於釐定BSC產品的購買價格或先瑞達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公司將通過參考慣常定價機制首先確定指定產品的市價範圍，慣常定價機制主要基於售予分銷商的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價範圍，如有必要，將考慮售予終端用戶的產品（誠如最新合作內部報告或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中所提供之者）。其後，本公司將與BSC集團磋商以確定最終價格，其不高於（就購買BSC產品而言）及不低於（就銷售先瑞達產品而言）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平均銷售價格，確保最終價格就本集團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有關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服務費將由BSC集團根據最終合作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若服務公平磋商釐定，費用在最新合作內部報告或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及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範圍內。

若某項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安排，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該等服務的成本，採納的加成比率在合作內部報告或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慣常加成比率範圍內。若某項服務採用不同的定價機制，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合作內部報告或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慣常定價安排。

2026年總服務協議

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應向BSC集團提供一份由本集團內部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編製的關於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市場調查報告，而BSC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一份由BSC集團內部商業戰略團隊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各份報告均稱為「服務內部報告」），有關報告應於就2026年總服務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60天，視乎市場調查的複雜程度及可靠市場情報的可用性）提交，並由本集團或BSC集團（如適用）於重續2026年總服務協議後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服務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服務內部報告應載有（其中包括）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

倘本集團或BSC集團（如適用）並無進行市場調查及編製服務內部報告的專業知識，則訂約方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2026年總服務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60天，視乎市場調查的複雜程度及可靠市場情報的可用性）出具行業報告（「服務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2026年總服務協議時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服務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內部報告要求的相同資料。

為確保服務內部報告及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包含最新的市場資料，本集團內部業務發展部門及營銷團隊將監測市場狀況，並每半年（或在宏觀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轉變導致的市場波動等特殊情況下，更短時間內）更新一次數據集，以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7頁「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有關研發支援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及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最終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服務費以及最新服務內部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二至五項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CSO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及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最終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服務費後公平磋商釐定，費用在最新服務內部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委託人與其CSO之間就二至五項類似或相若服務（在適用且可行的情況下，鑑於CSO服務的客製化性質）的慣常費用範圍內（就將由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而言）及不低於慣常費用範圍（就將由BSC集團支付的服務費而言）。

若某項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安排，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該等服務的成本，採納的加成比率在服務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加成比率內。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將能夠確保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的相關專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

- (i) 倘需要合作行業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將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進行討論，其將編製合作行業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並審閱該等行業報告（包括其基準及假設）；
- (ii) 由醫療器械行業的多名資深人員組成的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將每半年或於特殊情況下在更短時間內根據自身經驗通過查看官方招標網站（即陽光採購網站及當時的其他官方招標網站）以及與本集團其他客戶／供應商聯繫來監察市況並進行市場調查，以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倘業務

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注意到合作內部報告、合作行業報告、服務內部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類似或相若產品的定價機制或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如適用）偏離最新市場慣例，且有關偏離變得對本公司不甚有利，則其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有關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評估市場狀況，並考慮與BSC集團展開商業磋商，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市場狀況的動態變化，市場狀況可能因原材料成本、匯率以及一次性或批量折扣等短期因素而波動；(b)尋求價格差異有限的替代方案的轉換成本（即聘用替代供應商的總成本可能不足以抵消相關產品單位成本降低所帶來的裨益）；及(c)從可持續合作的角度來看，與具有擴展潛力及其他戰略機遇的可靠對手方合作所帶來的戰略裨益；

- (iii) 於接獲合作行業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後，或倘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報告調查結果與最新的市場慣例有任何不利偏離，本公司管理層將向本公司業務發展團隊或商業團隊及（如有需要）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進行諮詢，以確定最新市況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與BSC集團討論是否有必要更新合作行業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
- (iv)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每季監督及監察本集團與BSC集團根據2026年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以確保其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付款期限）符合2026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於類似條件（如有）下就可資比較交易提出的條款更佳的條款；
- (v)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每季監察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達到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75%，則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

(vi) 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接獲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的報告後，考慮就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行動，包括於必要時向獨立股東取得有關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相關協議條款執行。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機制能夠有效確保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3年2月完成自願有條件部分要約後，BSG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後，本集團與BSC集團一直在探索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商業合作機會，以創造協同價值。就2026年框架協議而言，董事認為BSC集團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

誠如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有關BSG及BSC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BSC是一家從事各類介入醫學專業醫療器械開發、製造及營銷的全球性公司，並已引領醫療科技逾45年。

根據BSC的2024年年報，BSC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心臟科、外周介入、內窺鏡、泌尿科和神經調節，於2024年合共產生167.47億美元的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BSC有約53,000名僱員，當中約60%位於美國境外。在研發方面，BSC於2024年用於研究及開發的相關開支達16.15億美元，佔淨銷售額約9.6%。在銷售及營銷方面，BSC向全球127個國家的醫院、診所、門診設施及醫療中心營銷產品及解決方案。BSC設有一套分類領導戰略，旨在透過內生研發、精明投資及收購深化其產品組合，協助醫生診斷及治療複雜的心血管、呼吸系統、消化系統、腫瘤、神經性及泌尿科疾病及狀況，以增強其核心業務並擴大其於高增長相鄰市場及地區的知名度。

本公司認為，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

- (i) 通過根據2026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供其分銷，藉助BSC集團成熟及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獲得另一個進入全球市場的渠道，並提升本集團產品在全球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
- (ii) 通過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藉助BSC集團成熟及完善的全球研發網絡，促進其管線產品的研發；
- (iii) 透過本集團於大中華區的現有分銷及研發資源向BSC集團提供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以擴闊其收益來源；
- (iv) 憑藉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關係，並透過向客戶分銷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收到的BSC產品來滿足彼等的需求，拓展潛在的新客戶；
- (v) 透過BSC集團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協助本集團獲得全球監管部門的批准，此乃由於BSC集團在與海外市場的地方當局交手方面擁有更多經驗及資源；
- (vi) 透過支持本集團項目擴展或加速，提升本集團研發的有效性及效率，尤其是在本集團面臨自身資源限制（例如產能有限或缺乏特定專業知識）的情況下；
- (vii) 提升本集團生產的有效性及效率，此乃由於BSC集團可提供(a)意見及反饋，從而改進或加強相關BSC產品或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以及其製造工藝及技術（將整合至本集團的技術中）；及(b)原材料供應商的資源及轉介，從而為本集團自身的營運提供較優惠的價格；及

(viii) 實現與BSC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a)作為另一訂約方產品組合的互補，使訂約方能夠深化彼等各自現有的客戶關係並進一步開拓新客戶，從而提高雙方品牌的客戶接受度，並轉化為更高的銷售額；(b)能力共享，此乃由於訂約方各自擁有不同的技術專長及核心競爭力，彼此互補，例如本集團在血管外科產品方面的相對專長及BSC集團在更廣泛的產品範圍內的相對專長，以及本集團對大中華區監管機構相對熟悉及BSC集團對海外市場監管機構相對熟悉，同時為雙方提供更多業務機會，以加強各自的核心競爭力；及(c)通過互補的銷售渠道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此乃由於BSC集團的銷售渠道主要面向高端醫院，而本集團的銷售渠道主要面向低端醫院。

此外，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可使BSC集團能夠：

- (i) 受惠於本集團在中國的聲譽；
- (ii) 受惠於本集團高效的研發組織；
- (iii) 透過本集團取得BSC集團產品組合內現時欠缺的新產品；
- (iv)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成熟的分銷網絡接觸到中國的新客戶；及
- (v) 委聘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可能降低製造成本。

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BSC集團，理由如下：

(i) 互利互補的關係

自2023年2月起，BSG通過自願部分要約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的是整合BSC集團及本公司雙方的核心競爭力，為BSC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增長機會及創造價值。就2026年框架協議而言，董事認為BSG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特別是，通過BSC集團成熟而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將先瑞達產品出售予BSC集團，使本集團提高先瑞達產品在全球市場上的聲譽及認可度。

訂約方之間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可以實現資源集中及能力共享，此乃由於訂約方各有不同的技術專長、核心能力及資源，與另一訂約方互補。特別是，B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將有助本集團透過BSC集團成熟而完善的全球研發網絡，推動其管線產品研發；B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CSO服務，將使本集團透過BSC集團成熟而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及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將加強BSC集團將予購買及分銷的先瑞達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從而使BSC集團在其客戶基礎中獲得更穩固的地位。

就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客戶就BSC產品下達的訂單，在大中華區轉售BSC產品。該安排將鞏固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客戶關係，並擴大本集團（作為分銷商）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BSC集團的業務關係乃屬互惠互利，且有利於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醫療器械行業公司BSC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並對BSC集團在中國確保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ii) 穩固的關係及極低的終止風險

BSG自2023年2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後，本集團與BSC集團一直探索在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商業合作機會，以創造協同價值。預期本集團與BSC集團將保持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與BSC集團之間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合作的風險極低。

(iii) 無重大不利影響

與BSC集團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擁有以李靜女士為首的獨立管理團隊、獨立的行政及營運組織架構、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能夠獨立於BSC集團進行業務。作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擁有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夠進一步擴大其產品供應，並與除BSC集團以外的其他客戶／供應商保持並發展業務關係。此外，憑藉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現有的銷售渠道，倘若訂約方在為期三個月的合約磋商期內經過真誠磋商後未能達成最終合作協議，本集團仍有能力為先瑞達產品尋找合理的替代分銷商或商業合作夥伴，或自行分銷先瑞達產品。

倘BSC集團未能滿足適用的最終合作協議所載的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採購價值，則BSC集團對該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最終合作協議中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採購價值將考慮(其中包括)相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市場需求、訂單規模、利潤率、製造及交付所需的時間、保質期以及運輸成本後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最終合作協議項下的獨家分銷權並非永久性授予，且不得違反2026年總合作協議。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年期內，任何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2026年總合作協議。因此，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及評估BSC集團的銷售業績，倘董事察覺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授予BSC集團的獨家分銷權不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例如，倘有其他分銷商提供更優惠條款及營銷資源，可於更短時間內實現更佳市場滲透率)，董事可藉此機會運用該終止機制磋商修訂條款；倘磋商未果，本公司可於發出六個月通知後終止2026年總合作協議(屆時獨家分銷權亦將隨之失效)。

董事認為，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2026年框架協議的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9)。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中國醫療器械公司，為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及神經科等領域提供介入治療解決方案。

有關BSG及BSC集團的資料

BSG是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BSC全資擁有。BSG主要從事於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介入醫學專業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的投資，並向聯屬集團實體提供服務。

BSC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SC是一家從事各類介入醫學專業醫療器械開發、製造及營銷的全球性公司，並已引領醫療科技逾45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S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0%權益。因此，BSG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A) 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

- (1) **本集團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3)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B) 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

- (4)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5) 本集團從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交易第(2)及(4)項統稱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上述交易第(1)、(3)及(5)項則統稱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彼等亦於BSC集團擔任管理職位，分別為醫療外科及亞太區執行副總裁兼集團總裁以及大中華區總裁）各自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批准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已委派或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以下有關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東BSG（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各份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所提供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靜
謹啟

2025年12月17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2026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a)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而女士

謹啟

2025年12月17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2月12日， 貴公司與BSG訂立2026年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其中包括）不時就商業化訂約方的產品所進行的合作，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於同日， 貴公司與BSG訂立2026年總服務協議，以規管不時互相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銷售交易」）及 貴集團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服務交易」）（即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組成，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人士提供任何服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除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聘任應收的正常專業費用及開支外，吾等並無任何安排可據此向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行政總裁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列情形均不存在，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對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信念聲明、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以董事就並無與任何與2026年框架協議有關的人士訂有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為依據。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BSC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倘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惟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本意見，亦並無責任更新、修改或再確認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中國醫療器械公司，為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及神經科等領域提供介入治療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AcoArt Orchid® & Dhalia® 及AcoArt Tulip® & Litos®。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同2024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上半年至 2025年 上半年的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財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財年至 2024年 財年的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1,204	292,339	20.1	533,988	473,848	12.7
- 藥物塗層球囊(「DCB」)產品	175,603	174,634	0.6	320,302	323,536	(1.0)
- 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	172,907	117,705	46.9	213,686	150,312	42.2
- 服務收入	2,694	零	不適用	零	零	零
溢利淨額	88,577	39,957	121.7	52,280	14,487	260.9

根據2024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DCB產品(即 貴集團核心產品AcoArt Orchid® & Dhalia®及AcoArt Tulip® & Litos®)及靜脈介入及血管通路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PTA球囊產品、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及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 貴集團來自銷售DCB產品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68.3%及60.0%。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3年財年約人民幣473.8百萬元增加約12.7%至2024年財年約人民幣534.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例如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及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的收益由2023年財年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財年約人民幣213.7百萬元。

於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仍依舊是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佔約50.0%(2024年上半年：59.7%)；而隨著產品組合日益多元化(即由2024年上半年的29種產品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33種產品)， 貴集團的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亦已成為主要收益支柱。 貴集團亦首次錄得服務收入。該收入來自根據2023年總服務協議向BSC集團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1.2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2.3百萬元增加約20.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銷量增加，其中包括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椎動脈紫杉醇塗層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Verbena®)等。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46.9%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

根據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3年財年、2024年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分別約96.7%、95.3%及96.9%乃來自中國。誠如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所述，隨着 貴集團目前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在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即2023年財年、2024年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為2、13及3)取得更多營銷許可， 貴集團預期海外市場將產生更多銷售額。

主要受 貴集團收益增加所推動，(i) 貴集團於2024年財年錄得溢利淨額較2023年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及(ii)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淨額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48.6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4年財年的收益被視為吾等分析銷售交易於2026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中一個因素。

有關BSG及BSC之資料

參閱董事會函件，BSG是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BSC全資擁有。BSG主要從事於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介入醫學專業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的投資，並向聯屬集團實體提供服務(例如業務解決方案)。

BSC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SC是一家從事各類介入醫學專業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營銷的全球性公司，並已引領醫療科技逾45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SG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權益，因此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根據BSC於2024年財年的年報，BSC集團的淨銷售額由2023年財年約142億美元增加約17.6%至2024年財年約167億美元，主要由於運營淨銷售額增加約18.5%及外匯波動的負面影響。運營淨銷售額增加(不包括外匯波動的影響)乃主要由於(i) BSC集團在其業務中強大的商業執行力，特別是與2023年財年相比，於2024年財年其兩個運營分部於所有地區的淨銷售額均實現兩位數的增加；及(ii)於期內收購及資產剝離的積極影響，而期內可作比較的淨銷售額不足一年(包括於2024年3月收購腔內真空治療產品組合、於2024年9月收購Silk Road Medical, Inc.的全部流通股及於2024年11月收購Axonics Inc.的全部流通股)。

根據BSC於2024年財年的年報：

- BSC集團的使命是通過創新的醫療解決方案來改變生活，改善世界各地患者的健康。BSC集團引領醫療科技逾45年，通過協助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診斷和治療各種疾病和醫療狀況，在微創醫療領域處於領先地位，並通過提供替代一般會對身體造成損害的手術和其他醫療程序的方案來提升患者的生活質素。BSC集團通過提供多款表現優勝的解決方案來解決未被滿足的患者需求並降低醫療保健成本，從而推進科學，造福生命。
- BSC集團向全球127個國家的醫院、診所、門診設施及醫療辦公室銷售其產品和解決方案。此外，大型團購組織、醫院網絡和其他採購集團對BSC集團業務甚為重要，並佔其淨銷售額的重大部分。BSC集團的各項業務均設有專責的銷售隊伍和營銷團隊，重點投放於診斷及治療不同疾病的專科醫生，以及主要的醫院服務管理人員。
- BSC集團的大部分淨銷售額來自BSC集團擁有直銷組織的國家。BSC集團亦擁有分銷商和經銷商網絡，彼等在若干國家和市場提供BSC集團的產品。BSC集團預期將繼續在商業上合適的市場利用其基礎設施，並在經濟或策略上不宜直接建立或維持業務的市場使用第三方分銷商。
- BSC集團的設備和療法幫助醫生診斷及治療複雜的心血管、呼吸、消化、腫瘤、神經和泌尿疾病和狀況。BSC集團的類別領導策略涉及深化其在該等領域的重點投放合以及擴展至高增長市場及補充其現有產品的鄰近市場。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參閱董事會函件，於2023年2月完成自願有條件部分要約後，BSG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貴集團與BSC集團一直在探索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商業合作機會，以創造協同價值。

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屬於收益性質，其可擴大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此外，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可讓 貴集團借助BSC集團成熟及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提高先瑞達產品在全球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上述安排亦符合 貴集團擴闊其銷售額並於全球(尤其是歐洲及美國)擴展業務的發展戰略，因為BSC集團擁有廣泛的海外銷售網絡，主要向全球127個國家(包括美國、歐洲、中東和非洲、拉丁美洲及加拿大)的醫院、診所、門診設施及醫療辦公室銷售其產品和解決方案。

誠如2024年年報所述，為了享有先發優勢， 貴集團將迅速推進其後期在研產品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進程。 貴集團亦將擴闊其銷售額並於全球(尤其是歐洲及美國)擴展業務。為執行其全球擴展策略， 貴集團將繼續參與國際血管介入會議及學術活動(例如萊比錫血管介入治療大會(LINC))，以進一步推廣其產品及品牌名稱。於2023年7月20日， 貴公司已與BSG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現透過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予以重續)，為 貴集團的產品提供在全球市場銷售的機會。

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 貴公司得以實現與BSC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a)作為另一訂約方產品組合的互補，使訂約方能夠深化彼等各自現有的客戶關係並進一步開拓新客戶，從而提高雙方品牌的客戶接受度，並轉化為更高的銷售額；(b)能力共享，此乃由於訂約方各自擁有不同的技術專長及核心競爭力，彼此互補，例如 貴集團在血管外科產品方面的相對專長及BSC集團在更廣泛的產品範圍內的相對專長，以及 貴集團對大中華區監管機構相對熟悉及BSC集團對海外市場監管機構相對熟悉，同時為雙方提供更多業務機會，以加強各自的核心競爭力；及(c)通過互補的銷售渠道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此乃由於BSC集團的銷售渠道主要面向高端醫院，而 貴集團的銷售渠道主要面向低端醫院。此乃得益於BSC集團的強大背景及網絡，誠如上文「有關BSG及BSC之資料」一節所述。

儘管 貴集團亦於大中華區銷售先瑞達產品，但由於BSC集團的銷售渠道主要面向高端醫院，而 貴集團的銷售渠道主要面向低端醫院，因此BSC集團於大中華區分銷先瑞達產品可以擴大 貴集團先瑞達產品的收益來源及擴闊產品覆蓋，有利於 貴集團。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可使 貴集團與BSC集團實現協同效應，並提高 貴集團在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效益；(ii)上文「有關BSG及BSC的資料」一節所述BSC集團的背景；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為收益，並可能會擴闊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證據為於2025年上半年首次錄得 貴集團根據2023年總服務協議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A. 銷售交易

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6年總合作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ii)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Limited

年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訂約方應就(i)有關BSC產品及先瑞達產品（包括先瑞達選定產品、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及先瑞達改善產品）在大中華區及其他地區的交叉銷售及分銷；及(ii) 貴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進行合作。

貴集團旗下任何實體與BSC集團旗下任何實體可磋商及另行訂立採購訂單、請求書、確認文件、分銷協議或其他最終協議（「最終合作協議」），以實施交叉銷售安排、分銷安排及製造服務。最終合作協議應載有產品保用、付款條款、交付條款、責任分配、退貨政策以及與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有關銷售／分銷先瑞達產品（包括先瑞達選定產品、先瑞達改善產品及先瑞達新中國產品）的詳細安排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026年總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項下「主要條款」分節。

吾等之分析

基於上述條款， 貴集團授予BSC集團先瑞達選定產品於在其他地區的獨家經銷權。 貴集團亦須遵守BSC集團關於額外的先瑞達選定產品的規定。

為評估BSC集團獨家分銷權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生物技術公司授予交易對手於特定地區的獨家權利的情況並不罕見。
-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2023年財年、2024年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分別約96.7%、95.3%及96.9%來自中國。

誠如上文「有關BSG及BSC之資料」一節所述，BSC集團向全球127個國家的醫院、診所、門診設施及醫療辦公室銷售其產品和解決方案。BSC集團於2024年財年錄得淨銷售額合共約167億美元，其中約61.0%來自美國；約19.3%來自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約3.7%來自拉丁美洲及加拿大。

BSC集團在其他地區獲授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將使 貴集團得以擴闊海外市場的收益來源（2023年財年及2024年財年的有關收益遠低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銷售交易將可能產生的最高收入））。

- 倘若BSC集團未能達到適用的最終合作協議中列明的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購買價值，則BSC集團對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將立即自動終止。最終合作協議中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購買價值將考慮(其中包括)相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市場需求、訂單規模、利潤率、製造及交付所需的時間、保質期以及運輸成本後由雙方共同協定。
- 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任何訂約方均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至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2026年總合作協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i) 貴集團於2023年財年及2024年財年來自海外的收益大幅低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BSC集團的背景及在海外市場的強大關係，顯示 貴集團缺乏在海外地區的分銷渠道及可能得以透過BSC集團分銷先瑞達產品擴闊海外收益來源；及(ii)由於有最低購買價值要求(將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市場需求、訂單規模、利潤率、製造及交付所需的時間、保質期以及運輸成本後予以釐定)，最終合作協議項下的自動終止安排將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吾等認為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的獨家分銷權屬合理。

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就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於大中華區的分銷，倘BSC集團擬分銷 貴集團擬直接銷售或分銷的任何先瑞達產品，訂約方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就授予BSC集團於大中華區分銷有關先瑞達產品的分銷權按個別基準進行真誠磋商。鑑於(i)有關安排類似非獨家權利，而生物技術公司授出非獨家權利並不罕見(例如，InnoRa GmbH授予 貴集團一項許可，包括一項針對中國以外國家的非獨家許可，該許可涉及InnoRa GmbH就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開發的藥物包衣技術所創造、擁有及／或控制的相關知識產權)；及(ii)誠如上文「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BSC集團於大中華區分銷先瑞達產品可能會擴闊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吾等認為有關安排是正常的安排。

與吾等上述的分析類似，吾等亦認為授予BSC集團於其他地區獨家或非獨家分銷先瑞達改善產品及先瑞達新中國產品的權利實屬合理。

定價政策

在可能情況下， 貴集團應於就2026年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60天，視乎市場調查的複雜程度及可靠市場情報的可用性)向BSC集團提供一份由 貴集團內部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編製的關於 貴集團向BSC集團售出先瑞達產品的市場調查報告(即合作內部報告)(不論該等先瑞達產品會以獨家或非獨家基準分銷)，該報告應由 貴集團於重續2026年總合作協議後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產品而言屬必須的較短期間內更新。關於 貴集團向BSC集團售出先瑞達產品的合作內部報告應載有(其中包括)與先瑞達產品類似或相若的二至五項產品的慣常定價機制。

倘 貴集團並無進行市場調查及編製合作內部報告的專業知識，則訂約方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2026年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60天，視乎市場調查的複雜程度及可靠市場情報的可用性)出具行業報告(即合作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2026年總合作協議時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產品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合作內部報告所要求的相同資料。

為確保合作內部報告及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包含最新的市場資料， 貴集團內部業務發展部門及營銷團隊將監測市場狀況，並每半年(或在特殊情況下，更短時間內)更新一次數據集，以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

BSC集團根據任何最終合作協議就各項先瑞達產品應付的購買價將為單一價格，適用於先瑞達產品將會分銷的所有地理位置。根據 貴集團內部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的市場調查，此乃BSC集團與其原始設備製造商(包括 貴集團)之間的慣常做法，而對於擁有與訂約方規模相當的分銷網絡的市場參與者而言，該做法並非罕見。先瑞達產品的購買價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1) 最新合作內部報告或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製造商與其獨立分銷商之間就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定價機制之一；及

- (2) 貴集團作為訂約方與獨立分銷商訂立的類似現有協議(如分銷協議)所載有關先瑞達產品於有關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

當確定先瑞達產品的銷售價格時， 貴公司將通過參考慣常定價機制首先確定指定產品的市價範圍，慣常定價機制主要基於售予分銷商的類似或相若產品的市價範圍，如有必要，將考慮售予終端用戶的產品(誠如最新合作內部報告及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中所提供之者)。其後， 貴公司將與BSC集團協商以確定最終價格，其不低於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平均銷售價格，確保最終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

吾等之分析：

根據吾等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所進行涉及向彼等的關連人士購買或銷售物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與就相同／類似的產品／服務而自／向獨立第三方獲得／提供的價格或利潤率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一般而言，獨立第三方報價數目不少於兩個。

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擬訂的定價政策主要基於合作內部報告及合作行業報告，兩者均載有與先瑞達產品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定價機制，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的購買或銷售物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一致。合作內部報告或合作行業報告應載有二至五項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定價機制，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第三方報價數目一致。

此外，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由醫療器械分部的經驗豐富之員工組成)將根據彼等的經驗，每半年或於宏觀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轉變導致的市場波動等特殊情況下在更短時間內，通過查看官方招標網站(即陽光採購網站)及當時的其他官方招標網站，並與 貴集團其他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對市場環境進行監測及展開市場研究，從而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倘若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注意到合作內部報告或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

而定)所載的類似或相若產品的定價機制偏離最新市場慣例，且該偏離對 貴公司不利，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夠根據該安排獲得最新的市場資料。

儘管定期監察頻率為每半年一次，惟吾等認為，在特殊情況下縮短監察時間以收集市場資料，亦能使 貴公司及時掌握相關資料。因此，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參考市場定價機制(該機制包含二至五種與先瑞達產品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定價機制)，則最終價格將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特別是，(i)將相同／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及(ii) 貴集團可取得最新市場資料，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政策

吾等獲悉， 貴集團制定若干內部監控規則以確保該等交易公平定價。內部監控規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內部監控規則訂明(i)將採取各種程序，以確保可比較資料得到更新，並且不會對 貴公司不利(即監察市場狀況並進行市場調查、徵求行業顧問的意見，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ii) 貴集團將有多個部門(即業務發展部門、商業團隊、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參與內部監控程序，表明交易條款將從法律、財務等不同部門的角度進行審查，以確保交易在各個方面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將有助確保銷售交易的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的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每季度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倘交易金額超出若干限額，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倘交易金額超出若干限額，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後，吾等認為上述安排足以監察建議年度上限的利用。因此，吾等認為，此安排將確保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不出超建議年度上限。

在吾等要求下，董事已向吾等提供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的所有最終合作協議連同相關合作行業報告。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價格。

在吾等進一步要求下，吾等已取得銷售交易的內部控制文件。於審閱有關文件後，吾等確認內部監控文件的內容包括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銷售交易的公平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察措施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提供證明文件，顯示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已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監控文件，並要求有關部門嚴格跟從該文件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

經考慮(i)吾等就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的所有最終合作協議連同相關合作行業報告的調查結果；及(ii)銷售交易的內部監控文件已向所有相關部門傳閱後，吾等並無質疑就銷售交易實施內部監控政策的成效。

銷售交易之付款期限

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期限將視具體情況而定，當中考慮產品的具體情況（包括製造、營銷及分銷計劃），並在最終合作協議中進一步規定。目前預計付款期限一般為自為銷售先瑞達產品而訂立的採購訂單日期起計60天內，做法與訂約方與其他對手方之間的付款期限一致。

根據2024年年報，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應在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天內到期。鑑於預期付款期限較為嚴格，且BSC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BSC產品時， 貴集團的信用期限相同（一般為自為銷售BSC產品而訂立的採購訂單日期起計60天內），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付款期限實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2023年期間**」)、2024年財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3年 7月20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美元	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288,000	5,335,000	1,279,00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00	50,000,000	110,000,000		
利用率	1%	11%	1%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2026年 財年 」)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2027年 財年 」)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2028年 財年 」)		
	美元	美元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000	62,000,000	78,000,000		

附註：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數字。

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內「2026年總合作協議」一節項下「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及所載的因素釐定。

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期間、2024年財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因此，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貴公司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29%至73%。據董事告知，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主要取決於BSC集團對先瑞達產品的採購，而該採購量則取決於BSC集團向新市場的地域擴展及先瑞達產品在現有及新市場

的分銷。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3年期間至2024年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增加乃由於BSC集團於2024年進軍新市場時積累庫存；而2024年財年至2025年財年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下降乃由於BSC集團仍持續消耗先前採購的庫存導致其採購庫存的需求有所降低及於2025年3月訂約方終止銷售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2024年財年歷史交易金額的激增是由BSC集團為進入新市場而進行的庫存管理所帶動，而此後交易金額顯著下降，相關產品的銷售已於2025年3月終止。此外，BSC集團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購買的六項先瑞達產品當中，兩項由BSC集團分銷至其他地區。上述兩項由BSC集團分銷至其他地區的先瑞達產品中，該兩項產品於2023年在一個海外地區(歐洲)獲准上市，並於2024年及2025年在超過10個海外地區獲准上市。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參考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意義不大。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提及，BSC集團有意於2026年初向額外七個國家及於2027年底前向額外16個國家分銷先瑞達產品，BSC集團的各種推廣及激勵計劃帶動產品銷售的估計同比上市增長10%至20%，預期將推動2026年總合作協議年期的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28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佔相應期間全球外周血管器械(先瑞達產品屬於此類)市場規模估計值的不到1%(預計未來五年將整體上有所增長)，表明就全球外周血管器械市場規模估計值而言，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被高估。

為評估於2026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及分析：

2026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30百萬美元為 貴集團於2024年財年從海外所產生收益的約8.6倍(即人民幣25.2百萬元(相等於約3.5百萬美元))。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獲悉，在釐定向BSC集團出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亦已考慮BSC集團在各方面的規模，特別是與 貴集團相比的淨銷售額，上述項目表明了BSC集團的銷售能力。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及BSC集團於2024年財年從外周介入分部(即先瑞達產品所屬分部)產生的收益之概要，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BSC於2024年財年的年報：

	貴集團(A)	BSC集團(B)	(B)/(A)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於2024年財年從外周介入分部 產生的收益	74(附註)	2,410	32x

附註：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2024年財年的總收益約人民幣534百萬元(相等於約74百萬美元)來自外周介入分部。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為計算向BSC集團出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彼等預計銷售交易將主要在其他地區進行及美國市場將是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其他地區之中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根據BSC於2024年財年的年報，BSC集團在美國產生的淨銷售額佔BSC集團於2024年財年淨銷售額約61.0%，而BSC集團在美國產生的外周介入分部淨銷售額佔BSC集團外周介入分部淨銷售額約54.0%(即約1,301百萬美元，按2,410百萬美元乘以54.0%計算)。

儘管2026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30百萬美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2024年財年自海外市場產生收益的接近8.6倍，惟由於(i)BSC集團於2024年財年來自外周介入分部的收益約為 貴集團於2024年財年的32倍；(ii)BSC集團在美國產生的淨銷售額佔BSC集團於2024年財年淨銷售額約61.0%，而BSC集團在美國產生的外周介入分部淨銷售額佔BSC集團外周介入分部淨銷售額約54.0%；及(iii)董事預計美國市場將成為先瑞達產品將出售的其他地區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吾等認為2026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就BSC集團的規模而言並無被高估，此乃考慮到BSC集團的業務規模以及 貴集團與BSC集團的規模差異(於2024年財年，BSC集團在美國產生的外周介入分部淨銷售額約為 貴集團外周介入分部產生的收益的18倍)。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先瑞達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2025年第一季度BSC集團向其他地區客戶的適用銷量較2024年第一季度增長5.5倍，且2025年第二季度BSC集團向其他地區客戶的適用銷量較2024年二季度增長近一倍。鑑於先瑞達產品的

市場認可度及其滲透率預期將持續提升，吾等認為2026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30百萬美元（較2024年財年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4.6倍）就先瑞達產品銷售增加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於2026年財年向BSC集團出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銷售交易於2027年財年及2028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2026年財年及2027年財年增加107%及26%。

吾等從2025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於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全部產品組合包括30款商業化產品，核心產品在一個治療領域的適應症拓展以及其他2款在研產品。誠如上文所述，BSC集團已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購買及分銷五項先瑞達產品（不包括一項已終止的先瑞達產品），其中兩項乃於非大中華區分銷。這表明BSC集團將分銷的先瑞達產品數量有巨大的擴展潛力（按目前商業化產品數目計算即最多24項額外潛在產品，與BSC集團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購買的產品數量相比，增幅達四倍）。

此外，截至2025年10月，BSC集團已於五個地區及17個國家錄得該等先瑞達產品活躍銷售。BSC集團有意於2026年初向額外七個國家（即合共24個國家，相當於約41%的增加）及於2027年底前向額外16個國家（即合共40個國家，相當於約67%的增加）分銷先瑞達產品。這表明銷售渠道將有大幅增長，可進一步推動先瑞達產品的需求增加。

根據上文所述，特別是潛在產品的數量（與目前購買的先瑞達產品類型相比增加四倍）及額外國家（與截至2025年7月的國家數量相比增加約41%），吾等認為，與2026年財年相比，2027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107%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於2027年財年向BSC集團出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2028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假設先瑞達產品的需求增長將呈現穩定增長而非激增，乃由於 貴集團與BSC集團的合作自訂立2023年總合作協議以來將屆滿五年。吾等從BSC於2024年財年的年報中注意到，2024年及2023年來自外周介入分部的收益分別較2023年及2022年增長約14%及11%。儘管2028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較2027年財年增幅高於上述增長，鑑於(i)BSC集團的規模；(ii)其他先瑞達產品在新市場的潛在銷售（按目前商業化產品數目計算即最多24項額外潛在產品，與BSC集團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購買的產品數量相比，增幅達四倍），吾等認為2028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幅仍屬可接受。

因此，吾等認為於2028年財年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直至2028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有效亦可能無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並且其不代表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銷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對銷售交易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服務交易

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6年總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ii)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Limited

年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任何訂約方可按照其項下及根據任何獨立服務請求書、確認文件或其他最終協議（「**最終服務協議**」，連同最終合作協議統稱「**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另一訂約方提供任何研發支援服務或CSO服務。最終服

務協議應載有服務範圍、服務期及與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有關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範圍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6年總服務協議」一節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定價政策

在可能情況下， 貴集團應於就2026年總服務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60天，視乎市場調查的複雜程度及可靠市場情報的可用性)向BSC集團提供一份由 貴集團內部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編製的關於 貴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市場調查報告(即服務內部報告)，該報告應由 貴集團於重續2026年總服務協議後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服務而言屬必須的較短期間內更新。服務內部報告應載有(其中包括)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

倘 貴集團並無進行市場調查及編製服務內部報告的專業知識，則訂約方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2026年總服務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60天，視乎市場調查的複雜程度及可靠市場情報的可用性)出具行業報告(即服務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2026年總服務協議後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服務而言屬必須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內部報告要求的相同資料。

為確保服務內部報告及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包含最新的市場資料， 貴集團內部業務發展部門及營銷團隊將監測市場狀況，並每半年(或在特殊情況下，更短時間內)更新一次數據集，以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

有關研發支援服務的服務費將由BSC集團根據最終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服務費以及最

新服務內部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二至五項類似及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CSO服務的服務費將由BSC集團根據最終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服務費後公平磋商釐定，費用不低於最新服務內部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委託人與其CSO之間就二至五項類似或相若服務（在適用且可行的情況下，鑑於CSO服務的客製化性質）的慣常費用範圍。

當特定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安排時， 貴公司於釐定服務費時將考慮該服務的成本，採納的加成比率在服務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加成比率範圍內。

吾等之分析：

根據吾等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進行的涉及接受來自／提供予關連人士的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與獨立第三方提供／接受同等／類似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一般而言，獨立第三方報價數目不少於兩個。

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的定價政策主要基於與其他服務提供商、客戶或CSO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或慣常加成比率，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一致。服務內部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中將包含二至五個類似或相若研發支援服務的慣常定價機制，與上述持續關聯交易的獨立第三方報價數量一致。儘管由於此類服務的特殊性，無法保證類似或相若的CSO服務數量（即二至五項），惟 貴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或委託行業顧問盡最大努力，收集足夠的相若CSO服務。

此外，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由多名資深醫療器械人員組成的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將每半年或於宏觀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轉變導致的市場波動等特殊情況下在更短時間內根據自身經驗通過查看官方招標網站（即陽光採購網站）及當時的其他官方招標網站，並與 貴集團其他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對市場環

境進行監測及展開市場研究，從而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倘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注意到服務內部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所載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如適用）偏離最新市場慣例，且有關偏離變得對 貴公司不甚有利，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夠根據該安排獲得最新的市場資料。

儘管定期監察頻率為每半年一次，惟吾等認為，在特殊情況下縮短監察時間以收集市場資料，亦能使 貴公司及時掌握相關資料。因此，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參考市場定價機制（該機制包含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定價機制），則最終價格將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特別是，(i)服務交易項下擬訂的服務定價將根據相若服務的價格釐定，其資料將來自服務內部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兩者均載有（其中包括）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及(ii)將相同／類似服務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吾等認為服務交易項下擬訂的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政策

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制定若干內部監控規則以確保服務交易公平定價。內部監控規則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內部監控規則訂明(i)將採取各種程序，以確保可比較資料得到更新，並且不會對 貴公司不利（即監察市場狀況並進行市場調查、徵求行業顧問的意見，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ii)將有多個部門參與內部監控程序，表明交易條款將從法律、財務等不同部門的角度進行審查，以確保交易在各個方面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將有助確保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的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將於交易金額超過門檻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倘交易金額超過若干門檻，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後，吾等認為上述安排足以監察建議年度上限的利用。因此，吾等認為是項安排將確保不會超過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吾等進一步要求下，董事已向吾等提供根據2023年總服務協議的所有最終服務協議連同相關服務行業報告及各最終服務協議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價格。

在吾等進一步要求下，吾等已取得服務交易的內部控制文件。於審閱有關文件後，吾等確認內部監控文件的內容包括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察措施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提供證明文件，顯示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已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監控文件，並要求有關部門嚴格跟從該文件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

經考慮(i)吾等就根據2023年總服務協議的最終服務協議連同相關服務行業報告的調查結果；及(ii)服務交易的內部監控文件已向所有相關部門傳閱後，吾等並無質疑就服務交易實施內部監控政策的成效。

服務交易的付款期限

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期限將視具體情況而定，當中考慮研發支援服務或CSO服務(視情況而定)的性質、時間表及其他參數，並在最終服務協議中進一步規定。目前預計付款期限一般為自根據最終服務協議中規定的里程碑而開立的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大致符合訂約方與其他對手方的付款期限。

根據2024年年報，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應在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天內到期。

此外，吾等亦從Wind金融終端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80至90天。

鑑於(i)服務交易的信用期限短於 貴集團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表明 貴集團有足夠時間收取服務交易的付款，並支付相關應付款項；(ii)預期付款期限相比於 貴集團的一般信用期限較為嚴格；及(iii) BSC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或CSO服務時， 貴集團的信用期間相同，吾等認為服務交易的付款期限實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於2023年期間、2024年財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3年 7月20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零	零	376,00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60,000,000	110,000,000	145,000,0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00,000	2,000,000	2,500,000

附註：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數字。

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2026年總服務協議」一節項下「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所載的因素釐定。

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期間、2024年財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為零或偏低。據董事告知，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低於預期，乃由於訂約方於2023年總服務協議期間僅開展了三個研發項目，而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根據相關產品的研發進度及準備情況，估計將開展八個研發項目。經參照董事會函件，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2023年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以計入2023年期間、2024年財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

為評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及分析：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約方已就共同開發先瑞達產品開展三項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合約價值約為1.2百萬美元至1.3百萬美元。吾等已就將於2025年後結算的餘額向董事作出查詢。吾等獲告知(i)預期將於2026年財年進行及完成的核心研發工作，包括設計工程、原型開發、產品測試、設計驗證及其他服務；及(ii)於2027年財年及2028年財年預期將為該三項研發項目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以支援推出後持續營運或地域擴張計劃。吾等已審查三項現有研發項目的合約，並確認合約價值。
-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悉除正在進行的三項研發項目外，彼等亦預期於2027年開展兩項新研發項目，並預期於2027年及2028年進行結算。該兩項新研發項目目前處於初步磋商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明確的工作計劃。將為該兩項新研發項目提供的服務包括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以支援推出後持續營運或地域擴張計劃。
- 據吾等了解，訂約方亦正在探索其他項目，度身訂造先瑞達產品以銷售予BSC集團，可能會使用 貴集團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亦注意到，新研發項目的平均估計金額並未偏離現有研發項目的平均估計金額（包括合約價值）。

- 根據BSC集團提供的資料，服務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包含(i)三項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連同該等項目的後續相關服務的估計金額；及(ii)於2026年後新研發項目的估計研發支援服務。
- 根據BSC於2024年財年及2023年財年的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BSC集團於各個年度錄得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3億美元、14億美元及16億美元。研發支援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佔BSC集團年度研發開支的比例低於0.5%。就此，吾等認為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未過高。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有關需求由BSC集團估計；及(ii)建議年度上限佔BSC集團研發開支的比例非常低，並未過高，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為根據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仍然有效或無效的假設進行估計，而有關上限並不代表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服務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成本與對應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服務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遵守建議年度上限的限制；(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對應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的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於其後發佈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其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

倘預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將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建議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的措施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權益亦因而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12月1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股權
		相關股份總數 ⁽¹⁾	概約百分比(%) ⁽¹⁾
李靜女士（「李女士」）	受控法團 ⁽²⁾	28,919,456 (L)	9.23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Schaffn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7,078 (L)	0.26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13,389,171股已發行股份。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95.31%權益的附屬公司。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Joy Avenue Family Trust（乃由李女士成立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Sino Fame」）所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歸屬李女士。因此，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8,391,016股股份及Sino Fame所持有的10,528,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外，李女士透過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一項合約中所包含的7,208,000股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約2.3%非上市衍生工具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佔相聯法團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76,984 (L)	0.03
June CHANG女士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88,445 (L)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在網上展示：

- (a)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嘉林資本的同意書；
- (b) 2026年總合作協議；及
- (c) 2026年總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10號寫字樓8層Dhalia會議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BSG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2026年總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章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BSG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2026年總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章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2026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靜
謹啟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載有第1項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通函（「通函」）隨附。有關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通函第3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iv. 本通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v.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界定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及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先生、*Arthur Crosswell Butcher* 先生及 *June Chang*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